

##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军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0, 602, 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 9199%。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39, 092, 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 5627%；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 510,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572%。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 510,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57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0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 510, 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572%。

###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 166, 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8190%；反对 401,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69%；弃权 33,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 074,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 1589%；反对 401,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 5960%；弃权 33,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 245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覃正伟、周蒴婷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